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綜合座談發言事項與相關單位說明紀錄表

	發言內容(含書面)	相關單位說明	辦理單位
一	<p>本校的休學、退學申請表單上，滿 20 歲即可不必父母簽名，與學生討論過程中，學生並不願意讓父母知道，但基於幫助學生及輔導責任，又似乎宜通知家長；在通知家長及學生強烈不願意讓父母知道的兩難之下，該如何處理？</p> <p>(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周麗端副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民法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在民法規範下，未成年人仍須受法定代理人的照顧與保護。爰此，本校現行做法學生若未滿 20 歲辦理休、退學，需由家長簽署同意，以防護未成年學生思慮不周。惟若學生年滿 20 歲已成年，學校以尊重其學涯規劃及個人自主意願，同意學生本人即可具函申請。 惟學士班學生不論成年與否辦理退學，係屬學籍上重大變更，因此採取核發其退學函時，一律同時副知家長，以補足未盡周全之處。 <p>感謝周老師的提問與分享，就學階段學生個人所呈現的議題相當多樣性。本校各單位人員面對學生事項原則是須依據各項法規執行，因此年滿 20 歲學生之休、退學申請確實不需要父母簽名同意。</p> <p>雖然行政上提及以成人須為其行為負責的角度，但本著學生輔導之立意，學生輔導中心對於系所教師希望結合學生家人力量共同協助該生問題，其介入之輔導建議或實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系所教師釐清其對學生的擔憂以及提供可能的解決方向，與系所教師在可行範圍內儘可能協助學生穩定其身心狀態與生活適應； 蒐集學生在校就學情形，以不違反個資法規下，利用相關議題（如缺曠課的關心）適度聯絡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以提供相關協助； 最重要的是針對學生本人提供諮詢或輔導服務，就其休、退學議題延伸討論其生涯定向、生活適應與資 	<p>教務處</p> <p>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p>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綜合座談發言事項與相關單位說明紀錄表

	發言內容(含書面)	相關單位說明	辦理單位
		源網絡等因應，協助當事人提升對其人生發展的自主性與責任感，以便承擔生命過程的變化。	
二	<p>因為學生學費緩繳期過長，再加上一個月追訴期，導致學生在成績上傳階段呈現退學狀態，但之後又恢復在學，造成各科老師給分的困擾，希望學校能更改緩繳規定，以免再度發生類似事件。</p> <p>(生命科學系賴韻如副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學生及其家庭經濟狀況不一，爰本校設有學雜費緩繳/分期機制，主要提供給經濟狀況不佳的學生。申請時亦加會生活輔導組或國際事務處，俾利各權責單位評估適時提供必要之獎助/工讀諮詢。經查每學期約有八十位含本國、僑生及外籍學生採用此助學措施，以緩衝其經濟負擔。是否更改緩繳規定，宜再謹慎評估。 2. 另申請學費緩繳/分期者，最遲限於當學期第 15 週結束前繳清。屆時仍未完納者，本校於一周內通知，並予以未繳費註冊退學之處分(於教師登分起始日前處理完畢)。惟本校向來採取鼓勵學生向學，針對受退學處分之學生，如有特殊事項經同意撤銷退學處分恢復在學，仍以配合成績送登期程辦理。針對此類極少數特例學生，未來將知會其授課教師個案情形，並請教師依該生當學期學習表現評送成績。 	教務處
三	<p>建議師大路與和平東路口改設全向綠燈(是指師大路與和平東路口都同時是綠燈，如同信義區)以利與保護師生與行人安全。</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旅所碩一學生陳○○觀察從師大圖書館校區走路到校本部時，目前需要先單向通過和平東路綠燈，再等待師大路行人綠燈才可順利過接到校本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平東路、師大路口改制全時向行人通行乙事，本隊曾電話詢問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意見，因師大路東西向屬主要幹道，疏散水源快速道路及師大路，並連接金山南北路及新生南北路之車流，改設全時向行人通行，將減緩車輛分流速度，並影響其他用路人權益。 2. 和平東路、師大路口燈號及行人號誌設立明確並無不妥，行人本應遵 	總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綜合座談發言事項與相關單位說明紀錄表

	發言內容(含書面)	相關單位說明	辦理單位
	<p>2. 然而，觀察事實是很多學生或行人，先走過和平東路之斑馬線後，就直接穿越師大路到校本部，上次他曾經看到一位學生大概僅差 5 公分給一輛車子快速右轉差點撞上，再者，許多學生在和平東路要到對面時，幾乎無可避免的都會闖師大路的紅燈過馬路。</p> <p>建議，規劃全向綠燈作為保護學生行人的方式。</p> <p>以上建議，還請予以考量轉行文台北市交通局予以規劃。</p> <p>(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方進義教授)</p>	<p>守號誌通行，請學務處向學生宣導遵守交通號誌，以免發生意外。</p> <p>1. 將持續向本校師生宣導交通安全觀念，避免發生意外，以維護師生人身安全。</p> <p>2. 本校師生於和平東路與師大路口往返校本部、圖書館校區與宿舍間之人數流量眾多，且該路口右轉車輛時有不禮讓行人而搶快行為，恐有危害行人安全顧慮，將再次行文臺北市政府，建請研議設立「行人保護時相」之可行性。</p>	<p>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p>